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15 万
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38

采购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38;
2.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940000 元;
最高限价: 59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38-1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一标段	3168000	3168000
2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38-2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二标段	2772000	277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 一标段: 8 万亩高标准农田田块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等现场勘查、规划设计; 二标段: 7 万亩高标准农田田块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等现场勘查、规划设计;

-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4. 标段划分: 共分为 2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社保证明材料）。

3.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3.1 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六、发布公告发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376-3562212

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具体金额一标段为 43016 元，二标段为 38264 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联 系 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18737671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 系 人：曹帅锋

联系电话：15537633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电话：15537633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联系人：鲁先生 电 话：1873767173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曹帅锋 电 话：15537633291
1.1.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15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项目
1.1.4	项目地点	信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一标段：8万亩高标准农田田块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等现场勘查、规划设计；二标段：7万亩高标准农田田块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等现场勘查、规划设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社保证明材料） 3.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0__日前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5__日前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1.9.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招标控制价及采购需求，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投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后土建工程类的 1.5%。 本项目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预算金额仅为预估算价钱，结算金额以为财政评审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3.7.2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 六 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3</u> 名
7.2.1	履约担保	无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6-3562212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具体取费标准如下：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 1.2%。
8.3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 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得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超过 50MB。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 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 查询时间为开标前 3 日内, 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

1.9.1 招标阶段采购人不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 投标人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了解现场情况, 自行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以后, 将被认为已经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情况、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 并应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了自已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9.3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 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采购人均不负责。

1.9.4 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实施方案；

3.1.1.4 项目管理机构；

3.1.1.5 资格审查资料；

3.1.1.6 类似业绩；

3.1.1.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环境，结合本企业的自身实力，自主综合报价，充分考虑项目开展期间各种市场变化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慎重投报投标单价及合价。采购人认为投标总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

3.2.4 投标人所投价格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

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6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有效标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评标程序

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评标 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18 分 综合标: 62 分
2.3.1	商务标 20 分	报价得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技术标 18分	设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中的工作措施和技术方法、组织协调配合情况等比较打分。 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1分； ③方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0.5分； ④未提供设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保证设计指标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措施比较打分。 ①措施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措施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1分； ③措施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0.5分； ④未提供措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控制计划和各专业衔接计划的全面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比较打分。 ①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③内容基本全面、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比较打分。 ①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③内容基本全面、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 (3分)	根据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全面、完整等比较打分。 ①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③内容基本全面、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建议，以及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比较打分： ①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③内容基本全面、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3.3	综合标 62分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高标准农田或农田水利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5分，最高得20分。

		拟派项目团队 (20 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得 5 分。 2. 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及后续服务工作的得 5 分。
		其他承诺 (10 分)	1. 承诺对项目进行绝对保密，不泄漏任何关于所服务项目信息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5 分。
		服务计划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等）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①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②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 ③内容基本全面、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标

3.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3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3.1.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2.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单位（采购编号：信平财采购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_____%，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_____%）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检查无误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___%合同项目经费。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15 万亩高标准农田田块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等现场勘查、规划设计；

二、建设地点：平桥区境内

三、主要内容：农田田块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与信息工程等现场勘查、规划设计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六、其他要求：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方案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编制项目规划图、预算、图纸，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全国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填报等任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信阳市平桥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规划
设计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业绩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其他要求	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 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方案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编制项目规划图、预算、图纸，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全国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填报等任务。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项目负责人		专业及职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实施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 财务会计制度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注：有隶属关系的需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附本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附证书、奖项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